非物質文化遺產資助計劃
2025 年伙伴合作項目

非遺創意品

1. 目的

是項計劃旨在支持以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非遺）代表作名錄[1]及/或香港非遺清單[2]內的非遺項目為主題的創意品製作，透過新穎及創新的方式推廣香港的非遺項目，同時展示有關非遺項目的文化內涵或精髓。

2. 項目內容及合作伙伴的職責

計劃為期一年，獲資助者作為籌劃單位須負責以下各階段的工作：

<u>研發及設計</u>

2.1 創製符合以上目的之非遺創意品，創意品涉及的非遺代表作名錄及/或清單項目數量不限，可創製一式多款或多個具同一主題的創意品系列。製作數量亦不限，表達形式可包括但不限於日用品、裝飾、精品、模型和玩具等，惟需方便攜帶或使用，具創意的同時並能彰顯有關非遺項目的文化內涵或精髓。此外，可因應設計和選材的需要，附上香港非遺或有關非遺項目的簡單中英文說明或圖解。

<u>製造原型及樣品</u>

2.2 在諮詢擁有相關非遺代表作名錄及/或清單項目的知識和技能，或能傳承相關技術和傳統的人士或團體[3]後，完成創意品的初步

---

[1]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項目：
https://www.icho.hk/documents/Intangible-Cultural-Heritage-Inventory/2024/representative_list_2024_cn.pdf

[2]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項目：
https://www.icho.hk/documents/Intangible-Cultural-Heritage-Inventory/2024/ich_inventory_2024_cn.pdf

[3] 就與非遺工作者和非遺團體合作，請參考並按《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倫理原則》行事：
https://ich.unesco.org/doc/src/2003_Convention-Ethical_principles-ZH.pdf

設計，提交設計圖、電腦檔案及模板，提供多個或多款設計供非遺辦事處揀選，並按非遺辦事處的建議修訂獲選的創意品。

2.3 經非遺辦事處同意最終設計，並妥為處理各計劃參與人員（包括非遺工作者/非遺團體、設計師等）涉及的知識產權和版權事宜（如適用）後，提交每個及每款獲選的創意品製成的原型，並按非遺辦事處的建議修改成樣品。此外，須提交處方信納的物料安全證明（如適用）。

<u>生產和推廣銷售</u>

2.4 經非遺辦事處接納各創意品的樣品後，按與處方訂立的創意品款式和製作數量，以及品質保證方案，聯絡處方同意的製造商自行安排製作或生產創意品，並運用資助金以外的資源[4]，例如其他贊助、捐款或自行籌集的資金進行生產。

2.5 在完成生產後，提交非遺辦事處信納的生產證明，並按處方同意的執行方案舉辦推廣活動及進行網上宣傳，可包括但不限於發布會、簡介會、工作坊、展示及體驗活動，以及其他社交平台宣傳項目等，向公眾分享創作成品的構思和設計、介紹研發和製作過程，以及成品彰顯的非遺文化內涵，並且讓參加者試用或試玩成品（如適用）。

2.6 制訂能吸引普羅大眾購買的成品售價和銷售量，有效的宣傳推廣方法、銷售渠道和市場策略，經非遺辦事處同意後，透過處方同意的營銷商及其他渠道公開銷售成品，銷售收入歸獲資助者及/或其授權人士（如設計師、非遺工作者）所有。獲資助者亦可將部分成品免費派發作教育或社區推廣之用。

2.7 最後，將每個或每款創意品生產數量約一至兩成或處方指定較低數量的成品，免費提供予非遺辦事處作教育和推廣之用。

3. 申請資格

3.1 申請者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4] 除創意品的生產費以及本《申請須知》第 7.3(a)段所列一般不予支持的開支外，其他列於《2025年伙伴合作項目申請表格》內「財政預算及申報」部分的支出項目均可獲考慮。

(a) 本地認可專上教育機構

指教育局網頁內所列可頒授學位的本地高等教育院校、自資專上教育資訊平台網頁內所列的本地專上院校，以及職業訓練局轄下提供人才培訓的機構；

(b) 本地認可慈善團體

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團體，必須遞交以下文件作證明：

(i) 由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發出獲豁免繳稅的文件副本；

(ii) 機構註冊文件副本或依據成立的條例副本；及

(iii) 機構主要負責人的名單；

(c) 本地註冊並屬非牟利性質的公司

必須遞交以下文件作證明：

(i) 由公司註冊處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舊《公司條例》（第 32 章）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副本；

(ii) 已於公司註冊處登記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副本（內須含公司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的意思的條文或字眼；其宗旨及權力亦不可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及

(iii) 董事名單；

(d) 本地註冊並屬非牟利性質的社團

必須遞交以下文件作證明：

(i) 由香港警務處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發出的社團註冊或豁免註冊確認信/證明書副本；

(ii) 顯示社團目的或宗旨的規章/組織章程/會議記錄副本（內須含團體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的意思的條文或字眼，或會將剩餘資產撥作慈善用途或捐贈予其他慈善團體/非牟利團體/理念相同的組織的意思的條文或字眼；其宗旨及權力亦不可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及

(iii) 已於警察牌照課的社團事務處登記的幹事名單或正向警察牌照課的社團事務處進行更新的新任幹事名單；或

(e) 持有效香港身份證的香港居民

申請者必須為計劃的項目負責人和設計師，於截止申請日期當天已年滿 18 歲，並符合以下第 3.2(a)段的要求。

3.2 申請者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a) 計劃的設計師必須為香港居民，並擁有設計、創作、製造或生產文化、文創、藝術製成品的相關知識和技能，或具備設計、創作、製造或生產文化、文創、藝術製成品的相關資歷和經驗；

(b) 申請者或計劃的統籌人員必須具備宣傳、推廣和營銷文化、文創、藝術製成品的能力或經驗，並須**隨申請提交已取得製造商和營銷商初步同意合作的確認書**；及

(c) 計劃必須取得擁有相關香港非遺代表作名錄或香港非遺清單項目的知識和技能，或能傳承相關技術和傳統的本地團體/人士同意參與或支持計劃。

3.3 申請者須提交計劃的設計師以往相關製成品的相片或相關創作的設計草圖以供參考；如能提交具非遺元素的設計或成品的圖像，將有助評審工作。

申請者如欲進一步了解本地非遺相關內容，可瀏覽非遺辦事處的網頁，包括「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資料庫」[5]及「非遺精華遊蹤」[6]，或參加公眾導賞服務[7]。

3.4 除上述各項，列於《申請須知》第 3 段的一般申請資格亦適用。

[5]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資料庫」：https://www.hkichdb.gov.hk/zht/index.html

[6] 「非遺精華遊蹤」：https://www.icho.hk/tc/web/icho/hk_ich_month_2025_tours.html

[7] 公眾導賞服務：https://www.icho.hk/tc/web/icho/public_guide_tour_services.html